



# 8月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8月,又有一批新规实施:医护人员可申领电子证照,甲苯和二甲苯被列入室内空气污染物,支付结算违法违规可举报……

医联体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国家卫健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自8月1日起施行。

根据该办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服务区域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整合网格内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医联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医护人员可申领电子证照

国家卫健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决定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生成工作于8月1日启动。符合生成条件的,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发电子证照。

全国统一换发《残疾军人证》等4种证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日前下发通知,自8月1日开始,启动《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证》《因公伤残人员证》等4种证件换发工作。新证换发工作为期一年,至2021年7月31日结束。

从2021年8月1日起,旧证作废。换证期间,新旧证件均有效。

《残疾军人证》等证件是相关残疾人员享受优待的有效凭证,残疾军人持《残疾军人证》可享受的优待主要有: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航班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减免门票。另外,残疾军人还可以按规定在本地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以及在境内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时享受优先服务。伤残人民警察凭《伤残人民警察证》与残疾军人享受同样的优待。

再次提高部分退役军人等群体抚恤补助标准

8月1日起,国家再次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的通知,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老义务兵、烈士老年子女等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标准继续提高。其中,对在乡老复员军

人的生活补助标准适当予以倾斜。

支付结算举报新规施行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细则》规定,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等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结算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进行举报。举报应采用实名举报方式。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地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快速、高效地处理举报事项,为举报人保密的原则。

甲苯和二甲苯被列入室内空气污染物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将室内空气中污染物增加了甲苯和二甲苯。细化了装饰装修材料分类,并对部分材料的污染物含量(释放量)限量及测定方法进行了调整。对自然通风的Ⅰ类民用建筑的最低通风换气次数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装饰装修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新版《标准》从8月1日起实施。

行政处罚前当事人有权举行听证

银保监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自8月1日



起施行。《办法》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明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江苏:8月1日起将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指导,并规定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8月1日起江苏高速启动区间测速

8月1日起,江苏省31条高

速公路778套区间测速设备正式启用,在全国率先实现高速公路路网区间测速执法。

此次启动的区间测速系统,平均每6.3公里为一个区间段,基本覆盖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结合抓拍设备,对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人接听拨打手持电话,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无死角抓拍处罚。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技术规范,区间测速处罚判定标准与固定单点式测速相同。对在同一条路段同一个高速公路大队辖区同一次通行抓拍记录的多次超速违法,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认定其中数值最高的一次超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来源:央视新闻、中国江苏网)

## 婚约彩礼引纠纷 背靠背调解化干戈

【案情简介】

刘某(女)与张某经人介绍认识,于那年正月开始谈恋爱。经过一段时间相处之后,二人七月份开始商量结婚事宜,在双方父母及媒人的见证下双方定亲,约定九月份办理婚礼。在准备结婚过程中,双方因彩礼等纠纷产生分歧。女方认为男方不肯给自己想要的彩礼是男方不够爱自己;男方认为女方太看重物质,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双方争执不下。

婚礼取消后,男方几次到女方家里要求退还彩礼,两家因为此事发生打架互殴,派出所调解了几次,彩礼退还的金额一直未达成一致。女方到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委会征求男方同意后,受理了此纠纷。

【调解过程】

调解员与双方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到双方矛盾集中在彩礼退还数额的认定方面。男方认为女方要退还全部彩礼、三金购买费用及给女方的置装费、拜访女方家亲戚给的红包等费用,同时女方要补偿男方因婚礼取消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女方认为婚礼取消给自己也造成很大影响,对自己的身心、名声都造成了很大负面的影响,自己家也定了酒席宴请亲朋好友,现在酒席全部取消,自己家也有很大的经济损失。

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都比较激动,几度出现吵架、难以沟通的现象,调解陷入僵局。面对这种状况,调解员决定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法,与双方当事

人分别进行沟通,安抚他们的情绪,分析他们的诉求。婚约的取消对双方都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双方毕竟曾是恋人,希望双方多想想他们在一起时的美好经历,双方各退一步。

【调解结果】

最终,双方达成以下意见:女方将男方所购买的金器(合计价值人民币31578元)返还给男方;女方将男方所支付的彩礼、上门、衣服等各项支出(合计人民币9.9万元)返还给男方;本协议签订履行后,男女双方此后无涉,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或干涉对方以后的婚姻家庭生活。

熊金国 胡祖源



## 法律问答

问:夫妻领结婚证后,再举行婚礼。举行婚礼时,女方父母给的陪嫁现金,可以认定是女方个人财产吗?

答:陪嫁现金是否属于女方个人财产,需要看是否有相关约定。原则上,如果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领证后所得的财产,一般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婚内的赠与可以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

第一种情况,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夫妻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或共同共有。因此,如果双方对婚后所得的该笔嫁妆约定归属女方的,则以约定为准。

第二种情况,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为该方的财产。如果女方父母在赠与该嫁妆时,明确约定只归属女儿一方,则可以认定该嫁妆为女方的个人财产。

综上,对于婚后父母在婚礼上给的嫁妆,如果夫妻双方约定了该笔财产归属女方,或父母通过合同、公证等方式明确了该笔赠与归于女方个人,则该笔陪嫁现金可以认定为女方个人财产,否则将会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问:我刚出生一个月时被亲生父母抛弃,因为第一个孩子是女孩,而他们想要一个男孩。我的养父母当时因结婚多年没有孩子,所以抱养了我,并没有支付金钱,20多年来我一

直不知道自己不是亲生的。现在亲生父母想与我相认,我不同意,假如以后他们缺钱或者生病了,我需要赡养吗?

答:你对生父母是否负有赡养义务,需确定你与养父母之间是否为合法的收养关系。

第一种情况,你与养父母构成合法的收养关系。依照《收养法》第15条的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另依照《婚姻法》第26条,《收养法》第23条之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如果养父母在收养你时办理了合法的登记手续,你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消除,对生父母不再负有赡养义务。

第二种情况,你与养父母不构成合法的收养关系。即你的养父母在收养你时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依据《收养法》第15条、第25条规定,你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在你刚出生一个月时就把你抛弃的生父母,在司法实践中,认为赡养义务不以抚养义务为前提,一般倾向于仍负有赡养义务。因此,在生父母确有困难时,你可在能力范围内帮助生父母。

(来源:CCTV今日说法)

## 高端养老+温情服务 掏空老年人的钱袋子

在菜市场发放免费领取鸡蛋米油的宣传单,打着高端养老、温情服务的噱头,却是变着法子从老年人的口袋“掏钱”。近日,由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薛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法院一审判决薛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万元。

2017年6月,仅有初中文化的薛某被任命为镇江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薛某在明知公司没有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招募团队,通过口口相传、免费领取礼品等方式,吸引中老

年人前来参加推介会。

他们惯用的套路是迎合中老年客户的心理需求,以提供养老及家居服务为名,说服客户缴纳“服务保障金”,并承诺按照缴纳金额多少获得8%至13.5%不等的收益,将来客户还可以在公司旗下的养老院享受高端养老服务。

为了展现雄厚的实力,打消投资顾虑,公司多次组织老年人赴外地参观养老院并提供免费游玩。同时公司推出温情服务,每月给当月过生日的老年人举办生日会,定期组织联谊会、茶话会,邀请老年人去KTV唱歌,

陪老年人逛街、聊天、打牌、下棋……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来弥补老年人的情感空缺,使之放下戒备心理。

至案发,在薛某担任负责人期间,该公司共吸引投资人145人,非法吸收资金总额437万元,造成130人本金损失355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温情服务是骗子们从老年人口袋里掏钱的“法宝”。子女应多多关心家中老人,增强其防范意识,提高警惕,捂紧钱袋子,不让骗子有机可乘。

(来源:润州检察在线)